

# 同意转让证明

转让人：杭州萝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受让人：彭多喜（36252\*\*\*\*\*23538）

兹证明，上列双方经协商，一致同意将转让人的第17642023号商标转让给受让人。

转让人：

（章戳或签字）

2020年03月09日

受让人：

（章戳或签字）

2020年03月09日

备注：1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应由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人）签字并加盖公章；个人应由本人亲笔签字。

2、涉及共有商标转让的，转让人或受让人排首位的为代表人，其他共有人依次排列。

3、涉及多件商标转让的，可以将全部注册号码一并列明在同一份文件中。